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20〕2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工作组：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20〕7号文（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9〕220号文、粤财农〔2020〕3号文）精神，及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河源市和平县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现将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1237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并完成对应任务量，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按照《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农〔2019〕52号）管理，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授权拨付。

三、此项资金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附表：和平县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汇总表



抄报：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朱俊威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和平县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主管部门	金额	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	备注
打赢脱贫攻坚战	省定贫困村整治提升（41个村， 每村300万元）	县扶贫工作组	12300	农林水支出——扶贫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41个省定贫困村达到 示范村标准	考核事项任务
扶贫贷款贴息	扶贫贷款贴息	县扶贫工作组	75	农林水支出——扶贫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130507)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3)	足额及时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小额贷款贴息	非考核任务
合计			12375				

和财农（2020）23号

